
绍兴公安人车核录 APP、绍兴公安人车核录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公安人车核录 APP、绍兴公安人车核录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SXHY-2025CG-0505

甲 方： _____ 绍兴市公安局
乙 方： _____ 杭州展纳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_____ 绍兴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_____ 2025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展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主要内容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一）采购内容：对绍兴公安人车核录 APP、绍兴公安人车核录系统进行**改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334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肆佰圆人民币），合同约定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决算审计意见为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项目实施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具备软件部署环境后，6个月内完成交付。
2. 交付方式：现货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货款支付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173360）；项目具备软件部署环境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30020元）；试运行3个月后组织终验，通过终验后和决算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即130020元）。

七、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

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相关接口等按标准接入浙警智治绍兴分平台。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使用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在项目建设及项目完成后,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均归属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源代码、方案等应无条件移交甲方。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的所有源代码无条件提交给甲方且符合标准允许二次开发,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在采购、建设、维保周期内,需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货物。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警务秘密,安全可靠。

5. 乙方因违反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对信息化合作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与甲方签订的《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等要求,造成甲方发生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

密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构成违约，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除应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功能外，还应保证建设内容规定的功能免费升级，并提供清除产品运行隐患、完善和优化局部功能。其中通用、成熟类产品，还需提供其他地方同等的产品升级类服务条款。

3.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产品足够的技术支撑，如使用外购产品，还须提供原厂商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服务。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货物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要根据甲方维护要求，设立 7X24 小时维护热线（根据实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常规的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非工作时间 8 小时内作出响应），疑难问题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修复。若不能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货物替换，以确保甲方运行不中断。逾期未解决问题的，每超过 24 个小时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未能在 72 小时内及时修复系统，且对公安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 24 小时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特殊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 上述的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终验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软件系统，终生运维，运维费用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对

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乙方应在培训完成后将培训记录留存并移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操作说明等。

4. 货物初验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通过，出具验收意见书，不合格的不予通过。

5. 货物需确保符合技术要求，并试运行3个月以上，方可进行终验。

6.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终验，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准备好相关资料，作为甲方终验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7. 该项目需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十三、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发生上述本条 4-7 款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相关条款执行；待争议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终止合同。

10.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形式为通过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履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

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或者中止、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经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项目组成人员，若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中心执一份备案。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8.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8.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8.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8.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8.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9.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展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977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

路48号4幢3层3064室

签订日期: 2025.6.19

签订日期: 2025.6.19

附件:

模块	一级功能	建设内容
绍兴公安人车核录APP、绍兴公安人车核录系统国产化改造清单	数据迁移及适配改造、	数据表结构迁移, 基于**数据库, 重建现 oracle 数据库下 200 余张数据表, 按需重建表关联的视图、索引等对象。在迁移前需对异构数据库下的虚拟列、大文本字段 (LOB)、时间戳等数据类型相关的表进行重构, 迁移后将**数据库对象与原库逐一进行校验, 保障迁移前后原库与**库保持统一。因为该部分数据类型或写法为 Oracle 独有, 同时数据库结构的调整会直接影响到后续的视图等相关对象无法执行。
		数据库函数迁移, 基于**数据库, 重建现 ORACLE 数据库下 30 余个函数, 对部分**数据库无法兼容的函数需在应用端重新开发。**数据库与 Oracle 存在 PL/SQL 语法差异, 需重构所有函数中的 ROWNUM 伪列、DECODE 条件判断等特有语法结构, 7 个涉及 DBMS_LOB 包的二进制数据处理函数, 需重写为**数据库的 ByteArray 处理逻辑, 5 个使用 UTL_FILE 的外部文件操作函数, 需转换为**数据库的 FileStream API 调用。对涉及多表关联的 CURSOR 游标函数, 需采用分阶段提交+临时表缓存架构重构。函数迁移后逐一进行验证, 确保功能与源库保持一致。
		数据库存储过程迁移, 基于**数据库, 重建现 ORACLE 数据库下 30 余个存储过程, 对部分**数据库无法兼容的存储过程需在应用端重新开发。需对 Oracle 存储过程进行逐行代码分析, 针对**数据库的 PL/SQL 语法差异进行改写, 涉及游标处理、异常捕获等 200+处关键语法点适配, 重构高并发场景下的存储过程逻辑, 确保**数据库性能硬性指标。对无法通过语法转换实现兼容的存储过程 (依赖 Oracle 特有函数 DBMS_LOB 的模块, 如人像照片存储), 需在应用层采用 Java 重构数据分片、大对象等。

		数据库触发器迁移，基于**数据库，重建现 ORACLE 数据库下 50 余个触发器，对部分**数据库无法兼容的触发器需在应用端重新开发。需对 40 余个 Oracle 触发器进行语法树解析，针对**数据库的 PL/SQL 差异重构 600+处关键语法点，包括游标定义、异常处理、时间函数等特殊表达形式。对无法直接迁移的触发器，需采用 Java Spring Batch 框架重构任务调度逻辑。
		数据库程序包迁移，基于**数据库，重建现 ORACLE 数据库下 10 余个程序包，对部分**数据库无法兼容的程序包需在应用端重新开发，需在应用端重新开发的程序包包括获取省厅人车核录记录、报送本市人员车辆核查记录、同步省厅黑名单核查策略、同步省厅核查版本权限等。
		无损迁移现 ORACLE 数据库至**数据库，涉及迁移 600GB 数据。需迁移 3,000 万条结构化记录，每条记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核查时间等关键字段，涉及跨平台字符集兼容性校验，在业务连续性保障前提下完成迁移，实时校验数据一致性，迁移完成后需对新创数据库存储及查询速度进行优化，保障迁移后的系统性能。
	前端页面适配	现人车核录系统电脑端基于 IE8 进行访问，需对前端页面进行适配性改造，以适配在谷歌、**浏览器访问。包括核录页面、数据查询页面、结果展示页面、后台配置页面等 50 余个页面需调整。核录表单页面需重写 Flex 布局适配方案，解决 IE8 的 display:table-cell 与 Chrome 浏览器渲染差异，16 个页面涉 document.all 等 IE 特性，需转换为 querySelector 标准选择器，20 处 VBScript 校验逻辑需重写为 ES6 语法，并通过 Babel 转译适配低版本内核，解决**浏览器与 Chrome 在 Promise 微任务调度机制的差异，优化异步加载时序。
		适配、集成符合**要求的采集端控件，现系统集成的读卡器刷卡控件仅支持 IE8 浏览器读取，需对读卡器驱动程序和页面调用功能进行**适配，适配后支持在**环境下通过读卡器读取身份证信息。开发跨平台驱动框架，支持动态加载不同架构的内核模块

	(.ko/.sys)，实现 USB HID 协议扩展，兼容国产读卡器。
黑名单构建	基于**数据库，在**数据库重建黑名单库。整合黑名单数据，总量突破 1000 万条，需针对新创环境，对数据写入、检索数据进行优化，确保性能不低于源环境。
安保版适配改造	基于**数据库，实现与省厅云鉴系统的同步鉴权，重建安保核录版模块。需实现与**数据库深度集成，完成各类人员特征字段的标准化合构。
护城河版适配改造	基于**数据库，实现与省厅云鉴系统的同步鉴权，重建护城河核录版模块。
路面版适配改造	基于**数据库，重建路面核录版模块。
派出所版适配改造	基于**数据库，重建派出所核录版模块。该模块涉及数据量大，除兼容性改造适配外还需根据国产化数据库底层优化策略对数据结构以及优化方式进行持续性调整。
监所版适配改造	基于**数据库，整合监所在押人员数据，重建监所登记版模块。该模块涉及数据量大，除兼容性改造适配外还需根据国产化数据库底层优化策略对数据结构以及优化方式进行持续性调整。
黑名单管理适配改造	基于**数据库，在**环境下实现黑名单管理功能。该模型改造需考虑人员身份兼类，在前端页面维护的同时需兼顾通过接口等方式汇聚的其他人员前科身份，涉及后台逻辑点较多。
白名单管理适配改造	基于**数据库，在**环境下实现白名单管理功能。
核查策略配置管理	基于**数据库，重构核查策略配置管理模块，由管理员自主配置自建黑名单、自动接入市级黑名单人员核查策略，实时在电脑端和 APP 端生效。
人车应用平台子系统改	基于**数据库整合省市两级人车核查记录，对涉及的 30 余个功能点近 50 个页面进行改造，适配**产品。该部分适配涉及的功能点

	造	多，开发调试的工作量大。
	统计分析和 后台管理功 能适配	基于**数据库，改造统计分析和后台管理功能，对 40 余个功能点进行重建，适配**产品。该部分主要以统计功能为主，对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在语法适配的基础上需对原有语句的写法及数据结构进行优化策略的整体调整，工作量较大。
	人车核录 APP 适配改造	基于**数据库，重新封装服务接口集成至数据服务总线，对 9 个接口进行改造，适配**产品。
	等保密评	等保二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后对评估报告中风险问题进行整改。